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医疗”、“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大正医疗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兆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22日，大正医疗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0日，大正医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2年4月21日，大正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及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修改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修改后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规定。本次修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审议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均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的盖章页)

